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0	六～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二八
(八)質押之資產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二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　　他	63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82～84，87～89	三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91	三一
3.大陸投資資訊	64～65，92	三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90	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65	三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76	三三
(十六)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76～79，80～81，85～8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2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會計師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7,110	12	$ 1,309,595	12	$ 1,004,83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24,181	20	1,792,360	17	1,955,089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6,906	-	41,412	-	51,33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十）	49,895	-	23,500	-	290,6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10	-	1,092	-	1,3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249,687	2	179,507	2	181,9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65,006	3	108,337	1	156,9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02	-	795	-	4,6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2,204	-	60,655	1	42,00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01,685	6	1,028,897	10	903,408	9
1410	預付款項	78,270	1	98,078	1	69,3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06,066	44	4,644,338	44	4,661,754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2,719,072	27	3,113,900	30	2,781,797	2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96,279	1	103,569	1	120,4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42,297	13	1,284,058	12	1,247,65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870,911	9	685,521	7	658,31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35,346	5	557,542	5	567,57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491	-	2,12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3,372	1	68,373	1	59,9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6	-	2,168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32,614	56	5,817,252	56	5,437,919	54
1XXX	資產總計	$10,138,680	100	$10,461,590	100	$10,099,6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351,732	3	$ 150,711	2	$ 313,11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037	-	1,660	-	5,3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9,157	2	131,900	1	259,78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55,786	1	321,678	3	48,29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298	-	34,933	-	185,97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99	-	5,899	-	5,0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14	-	4,391	-	8,6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4,323	6	651,172	6	826,230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7,563	-	41,886	1	51,8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11,817	3	309,616	3	305,20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13	-	5,602	-	5,3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4,793	3	357,104	4	362,372	4
2XXX	負債總計	959,116	9	1,008,276	10	1,188,602	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96,769	46	4,696,769	45	3,913,974	39
3200	資本公積	14,140	-	14,189	-	13,18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4,518	14	1,342,692	13	1,180,71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6,027	6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2,550	17	2,320,107	22	3,049,583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23,095	37	3,662,799	35	4,230,302	42
3400	其他權益	745,560	8	1,079,557	10	753,606	7
3XXX	權益總計	9,179,564	91	9,453,314	90	8,911,071	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138,680	100	$10,461,590	100	$10,099,6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5,804,229	100	$ 4,790,5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八）	5,312,870	91	4,289,381	89
5900	營業毛利	491,359	9	501,129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9,256	2	106,495	2
6200	管理費用	85,122	2	76,8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4	-	7,7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102	4	191,065	4
6900	營業淨利	279,257	5	310,06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21,093	4	217,12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95	-	110,291	2
7510	利息費用	(238)	-	(21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6,550	1	66,7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700	5	393,906	8
7900	稅前淨利	605,957	10	703,9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9,102	1	85,08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36,855	9	618,890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	101年度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19	-	($ 22,30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89,177)	(7)	362,567	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68)	-	(9,5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671	1	(24,713)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24)	-	7,9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879)	(6)	313,965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976	3	$ 932,855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14		$ 1.32	
9810	稀　釋	$ 1.14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三）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1,397	$ 3,913,974	$ 13,189	$ 1,180,719	$ -	$ 3,049,583	$ 753,606	$ -	$ 8,911,07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973	-	(161,97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391,397)	-	-	(391,39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78,279	782,795	-	-	-	(782,795)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000	-	-	(215)	-	-	78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618,890	-	-	618,89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86)	355,039	(29,088)	313,96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6,904	355,039	(29,088)	932,85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676	4,696,769	14,189	1,342,692	-	2,320,107	1,108,645	(29,088)	9,453,31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953	(566,953)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826	-	(61,82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469,677)	-	-	(469,6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9)	-	-	-	-	-	(49)
B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26)	926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536,855	-	-	536,85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82)	(358,237)	24,240	(340,87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9,973	(358,237)	24,240	195,97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676	$ 4,696,769	$ 14,140	$ 1,404,518	$ 566,027	$ 1,752,550	$ 750,408	($ 4,848)	$ 9,179,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魏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5,957	$ 703,9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935	86,28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7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0,451)	(54,973)
A20900	利息費用	238	218
A21200	利息收入	(17,595)	(20,070)
A21300	股利收入	(136,490)	(127,9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550)	(66,7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7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7,322	(102,3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55	14,9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030)	25,15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86)	6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0,166)	236,653
A31130	應收票據	796	299
A31150	應收帳款	(68,147)	4,1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448)	48,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4	2,4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451	(18,654)
A31200	存　　貨	453,242	(150,648)
A31230	預付款項	19,809	(28,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
A32150	應付帳款	201,025	(162,4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7	(3,6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5	(108,8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6,178)	272,756
A32200	負債準備	-	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23	($ 4,2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0)	(3,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0,214	542,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69	18,8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	(1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48)	(246,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142	314,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82)	(4,7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3	114,52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39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67,1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1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186	7,54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9,753	4,6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548)	(129,3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0)	(2,1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7,035	136,4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086)	382,4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	2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791)	(388,8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980)	(388,6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9	(3,8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2,485)	304,7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595	1,004,8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7,110	$ 1,309,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饒錦洲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為 36.09%。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

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 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金管會於102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103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01年	101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本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PC（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70.00%
APC（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3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為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團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

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計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08	$ 1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430	31,014	35,6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17,242	1,262,473	969,096
附賣回票券	212,309	16,000	-
	$1,167,110	$1,309,595	$1,004,838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40%~2.40%	0.40%~2.60%	0.42%~4.69%
附賣回票券	0.62~0.72%	0.80%	-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分別為49,895仟元、23,500仟元及290,60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三）。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984	$ 156,118	$ 175,428
－基金受益憑證	1,907,172	1,631,377	1,772,936
－可轉換公司債	5,025	4,865	6,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4,181	$1,792,360	$1,955,089

合併公司於102及101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20,451仟元及54,973仟元；處分投資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58,796仟元及淨利益18,951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2,742,507	$3,097,061	$2,763,404
興櫃股票	-	25,261	22,500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23,471	32,990	47,227
	$2,765,978	$3,155,312	$2,833,131
流　　動	$ 46,906	$ 41,412	$ 51,334
非 流 動	2,719,072	3,113,900	2,781,797
	$2,765,978	$3,155,312	$2,833,131

合併公司於102及101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分別為1,768仟元及83,362仟元。

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計22,500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

三)。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0	$ 28,660	$ 36,2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8,325	18,443	34,485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57,954	56,466	49,785
	$ 96,279	$ 103,569	$ 120,47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於102及101年度，經評估部分投資已產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2,255仟元及14,905仟元。

如附註八所述，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將部分原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之興櫃股票計22,500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	$ 49,895	$ 23,500	$ 290,600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	0.665%	1.09%~1.26%	0.60%~1.26%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12	$ 1,108	$ 1,407
減：備抵呆帳	(2)	(16)	(28)
	$ 310	$ 1,092	$ 1,3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51,685	$ 181,491	$ 185,623
減：備抵呆帳	(1,998)	(1,984)	(3,703)
	$ 249,687	$ 179,507	$ 181,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265,006	$ 108,337	$ 156,992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5天至3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所有應收帳款帳齡皆在其授信期間內。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984	$ 3,703
本年度迴轉	-	(1,731)
本年度重分類	14	12
年底餘額	$ 1,998	$ 1,984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同上述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6	$ 28
本年度重分類	(14)	(12)
年底餘額	$ 2	$ 16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514,577	$ 845,056	$ 723,313
半成品	28,895	58,665	32,798
原　料	23,754	89,797	116,086
物　料	34,459	35,379	31,211
	$ 601,685	$1,028,897	$ 903,408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17仟元、26,247仟元及1,088仟元。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312,870仟元及4,289,381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26,030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為25,15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 488,234	$ 441,328	$ 377,13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116,467	120,446	125,630
非上市（櫃）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ACME (Cayman)）	229,680	234,471	266,536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242,724	214,734	192,481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196,651	187,510	184,963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投公司）	42,322	34,506	42,073
Unic Insurance Ltd.	-	19,272	20,277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先進公司）	9,057	14,470	21,097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華公司）	9,211	9,338	9,4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 7,951	$ 7,983	$ 7,988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	-	-
	$1,342,297	$1,284,058	$1,247,65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8.07%
越峯公司	4.35%	4.38%	4.39%
順昶公司	7.95%	7.95%	7.95%
ACME (Cayman)	16.64%	16.64%	16.6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33.33%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8.33%
Unic Insurance Ltd.	-	20.00%	20.00%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15.00%
上華公司	35.71%	35.71%	35.71%
鑫特公司	30.42%	30.42%	30.42%
中華電訊公司	10.24%	10.24%	10.24%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順昶公司、ACME（Cayman）、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聚利創投公司於101年12月6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8%，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原始投資股款4,663仟元。

Unic Insurance Ltd.以102年3月27日為清算基準日，於102年5月收回股款19,753仟元，並於102年8月13日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公司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是以認列該公司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零為止。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夏公司	$ 614,061	$ 526,172	$ 306,448
越峯公司	$ 339,088	$ 289,456	$ 310,56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19,550,685	$ 20,256,588	$ 20,463,546
總負債	$ 5,626,970	$ 5,441,907	$ 5,884,701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10,790,016	$ 9,261,031
本年度淨利	$ 645,681	$ 900,6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92,561	($ 48,9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66,550	$ 66,709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1,749	$ 249,237	$3,239,090	$ 83,030	$ 107,737	$3,890,843
增添	-	-	19,777	-	87,921	107,698
處分	-	(1,060)	(18,272)	(7,614)	(19)	(26,965)
內部移轉	-	5,251	153,149	2,043	(160,443)	-
淨兌換差額	-	-	-	(84)	-	(8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49	$ 253,428	$3,393,744	$ 77,375	$ 35,196	$3,971,4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85,599	$2,970,983	$ 75,946	$ -	$3,232,528
折舊費用	-	8,713	68,852	2,855	-	80,420
處分	-	(1,060)	(18,272)	(7,561)	-	(26,893)
淨兌換差額	-	-	-	(84)	-	(8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3,252	$3,021,563	$ 71,156	$ -	$3,285,971
101年1月1日淨額	$ 211,749	$ 63,638	$ 268,107	$ 7,084	$ 107,737	$ 658,315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211,749	$ 60,176	$ 372,181	$ 6,219	$ 35,196	$ 685,521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1,749	$ 253,428	$3,393,744	$ 77,375	$ 35,196	$3,971,492
增添	-	-	20,143	-	236,474	256,617
處分	-	-	(22,010)	(737)	-	(22,747)
內部移轉	18,838	2,085	49,093	4,378	(55,557)	18,837
淨兌換差額	-	-	-	51	-	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30,587	$ 255,513	$3,440,970	$ 81,067	$ 216,113	$4,224,25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3,252	$3,021,563	$ 71,156	$ -	$3,285,971
折舊費用	-	6,998	80,254	2,806	-	90,058
處分	-	-	(22,010)	(731)	-	(22,741)
淨兌換差額	-	-	-	51	-	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0,250	$3,079,807	$ 73,282	$ -	$3,353,33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30,587	$ 55,263	$ 361,163	$ 7,785	$ 216,113	$ 870,911

102及101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至40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至40年
倉儲建物	11至45年
工程系統	35至40年
其他	2至20年
機器設備	5至22年
其他設備	3至13年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101年1月1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6,682	$ 259,036	$ 645,718
淨兌換差額	-	(5,178)	(5,1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86,682	$ 253,858	$ 640,5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78,139	$ 78,139
折舊費用	-	5,863	5,863
淨兌換差額	-	(1,004)	(1,00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2,998	$ 82,998
101年1月1日淨額	$ 386,682	$ 180,897	$ 567,579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386,682	$ 170,860	$ 557,54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682	$ 253,858	$ 640,540
內部移轉	(18,838)	-	(18,838)
淨兌換差額	-	3,209	3,20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7,844	$ 257,067	$ 624,9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998	$ 82,998
折舊費用	-	5,877	5,877
淨兌換差額	-	690	69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9,565	$ 89,565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7,844	$ 167,502	$ 535,34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改良物，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43,83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座落於林園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其餘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 2,491	$ 2,121	$ -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54,769	$ 152,371	$ 318,463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水電費	$ 29,604	$ 26,589	$ 24,4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6,083	52,739	148,217
應付休假給付	12,984	11,840	11,975
應付運費	14,101	10,589	5,944
應付股利	7,094	7,750	6,565
應付設備款	13,565	1,135	22,764
應付保險費	3,476	3,408	3,506
其　　他	12,250	17,850	36,372
	$ 149,157	$ 131,900	$ 259,784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	$ 5,899	$ 5,899	$ 5,071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5,899	$ 5,071
本年度新增	-	828
年底餘額	$ 5,899	$ 5,899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85 年度起為 9%，以前則為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0.50%	0.75%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0.50%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94	$ 5,293
利息成本	3,908	5,3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86)	(2,284)
	$ 7,216	$ 8,34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04	$ 5,601
推銷費用	531	1,021
管理費用	695	1,363
研發費用	186	360
	$ 7,216	$ 8,345

102及101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3,792仟元及7,928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1,720仟元及7,928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5,632	$ 521,049	$ 533,5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3,815)	(211,433)	(228,3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1,817	$ 309,616	$ 305,2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521,049	$533,568
當期服務成本	4,894	5,293
利息成本	3,908	5,336
精算損失	5,781	9,404
福利支付數	-	(32,55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535,632	$521,049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433	$228,3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86	2,284
精算利益（損失）	1,213	(147)
雇主提撥數	9,583	13,481
福利支付數	-	(32,552)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3,815	$211,43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貸款	-	-	0.13
債　　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　　他	0.79	0.79	-
	100.00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5,632	$ 521,049	$ 533,5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3,815	$ 211,433	$ 228,367
提撥短絀	$ 311,817	$ 309,616	$ 305,20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781	$ 9,40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13	($ 147)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370 仟元及 9,583 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69,676	469,676	391,397
額定股本	$4,696,769	$4,696,769	$3,913,974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69,676	469,676	391,397
已發行股本	$4,696,769	$4,696,769	$3,913,97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及101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支領股利	$ 13,189	$ 13,189	$ 13,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951	1,000	-
	$ 14,140	$ 14,189	$ 13,18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下：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1%。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0.1元時，得不分派。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832仟元及5,565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除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計

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IFRS 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0日及101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826	$ 161,973		
現金股利	469,677	391,397	$ 1.0	$ 1.0
股票股利	-	782,795	-	2.0
	$ 531,503	$1,336,165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0日及101年6月19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565	$ 14,578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101及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103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686	
現金股利	469,677	$ 1

有關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566,953	$ -	$ -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餘額	$ -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數	566,953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6,027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543,741 仟元及 23,21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566,95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9,08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519	(22,3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638)	3,7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359	(10,574)
年底餘額	($ 4,848)	($ 29,08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108,645	$ 753,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9,177)	362,5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9,402	(10,0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538	2,552
年底餘額	$ 750,408	$1,108,645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067	$ 11,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8	8,616
附賣回票券	480	271
小　　計	17,595	20,070
租金收入	55,535	55,628
股利收入	136,490	127,995
其　　他	11,473	13,431
	$221,093	$217,12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0,451	$ 54,97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80	(10,3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768	83,362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58,796)	18,951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29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55)	(14,905)
其　　他	(14,559)	(21,713)
	$ 39,295	$110,291

(三) 折　　舊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058	$ 80,420
投資性不動產	5,877	5,863
合　　計	$ 95,935	$ 86,28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144	$ 75,415
營業費用	4,914	5,0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7	5,863
	$ 95,935	$ 86,283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6,436	$ 6,297
確定福利計畫	7,216	8,345
	13,652	14,642
其他員工福利	272,911	266,8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86,563	$281,45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5,774	$221,061
營業費用	60,789	60,395
	$286,563	$281,456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6,657	$ 1,92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677)	(12,306)
淨（損）益	$ 12,980	($ 10,377)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0,439	$ 66,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76	28,3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8)	507
	68,977	95,51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5	(10,4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9,102	$ 85,08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5,957	$ 703,97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9,182	$ 119,181
稅上調整減除之評價利益	(25,690)	(24,330)
免稅所得	(13,208)	(39,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76	28,3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0	5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38)	5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9,102	$ 85,08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 APC（BVI）及 USIIC 稅率分別為 0%及 10%。

由於 103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3,298	$ 34,933	$ 185,97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462	($ 4,425)	$ -	$ 37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5,657	1,028	-	6,68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123	(37)	-	1,086
退休金費用超限	50,836	(405)	-	50,431
員工未休假獎金	1,712	-	-	1,7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624	-	776	2,400
存貨財稅差異	-	18	-	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1,956		(1,956)	-
	$ 68,373	($ 3,821)	($ 1,180)	$ 63,372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	($ 21,469)
存貨財稅差異	(77)	77	-	-	-
呆帳準備	(227)	-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	(390)	-	-	(513)
提列折舊財稅差	(355)	99	-	-	(25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27)	-	1,538	-	(1,6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408)	3,910	-	-	(12,49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	(682)	(229)	(911)
	($ 41,886)	$ 3,696	$ 856	($ 229)	($ 37,563)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5	$ 4,277	$ -	$ 4,462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4,267	1,390	-	5,657
未實現銷貨折讓	862	141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147	(24)	-	1,123
退休金費用超限	51,705	(869)	-	50,83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員工未休假獎金	$ 1,699	$ 13	$ -	$ 1,7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	1,624	1,624
呆帳準備	67	(67)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	1,956	1,956
	$ 59,932	$ 4,861	$ 3,580	$ 68,373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存貨財稅差異	(121)	44	-	(77)
呆帳準備	-	(227)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5)	(58)	-	(123)
提列折舊財稅差	(621)	266	-	(35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779)	-	2,552	(3,2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1,835)	-	1,83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1,960)	5,552	-	(16,408)
	($ 51,850)	$ 5,577	$ 4,387	($ 41,886)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23	$ 44,323	$ 44,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08,227	2,275,784	3,005,260
	$1,752,550	$2,320,107	$3,049,583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2,601	$ 388,491	$ 373,522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21%(預計）及 18.4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3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36,855	$ 618,89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6,855	$ 618,8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6,855	$ 618,890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676	469,6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03	4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979	470,16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2,615	$ 28,081	$ 22,302
1～5年	305	2,912	4,673
超過5年	-	-	-
	$ 22,920	$ 30,993	$ 26,975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5,256 仟元、5,129 仟元及 5,206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024,181	$ -	$ -	$ 2,024,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742,507	$ -	$ -	$ 2,742,507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23,471	-	-	23,471
	$ 2,765,978	$ -	$ -	$ 2,765,97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92,360	$ -	$ -	$ 1,792,36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3,097,061	$ -	$ -	$ 3,097,061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	25,261	25,261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32,990	-	-	32,990
	$ 3,130,051	$ -	$ 25,261	$ 3,155,312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955,089	$ -	$ -	$ 1,955,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763,404	$ -	$ -	$ 2,763,404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	-	-	22,500	22,500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47,227	-	-	47,227
	$ 2,810,631	$ -	$ 22,500	$ 2,833,131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024,181	$ 1,792,360	$ 1,955,08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110	1,309,595	1,004,8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895	23,500	290,6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10	1,092	1,3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4,693	287,844	338,9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22,906	61,436	46,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5,978	3,155,312	2,833,13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4,769	152,371	318,4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4,943	453,578	308,07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546 仟元；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7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38,147	$ 1,251,973	$ 1,209,6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397	79,781	83,557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合併公司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357仟元；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39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2,507,744	$3,573,120	$3,807,700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其餘彙總列示如下：

(一)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 732,821	$ 468,611
關聯企業	307,354	164,731
兄弟公司	9,963	5,062
	$ 1,050,138	$ 638,404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52,630	$ 51,001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 20,490	$ 17,413

(四)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 2,418	$ 2,228

(五)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 2,000	$ 1,200

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並於101年3月9日取得教育部臺社（四）字第1010038396號函許可設立，101年4月9日完成設立登記。

(六)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 2,711	$ 1,982

(七)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母公司	$ 3,407	$ 3,577
關聯企業	24,219	23,523
兄弟公司	11,510	12,495
	$ 39,136	$ 39,595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1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八)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兄弟公司	$ 2,149	$ 2,078

(九)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公司	$ 163,041	$ 79,782	$ 143,119
關聯企業	101,295	27,821	13,873
兄弟公司	670	734	-
	$ 265,006	$ 108,337	$ 156,992

(十)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公司	$ 1,115	$ 39,329	$ 689
關聯企業	1,856	2,174	21,390
兄弟公司	19,233	19,152	19,922
	$ 22,204	$ 60,655	$ 42,001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公司	$ -	$ -	$ 1,762
關聯企業	3,037	1,660	3,585
	$ 3,037	$ 1,660	$ 5,347

(十二)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公司	$ 53,335	$ 315,794	$ 27,654
關聯企業	1,512	5,075	18,954
兄弟公司	939	809	1,686
	$ 55,786	$ 321,678	$ 48,294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37	$ 13,248
退職後福利	252	252
	$ 14,189	$ 13,5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EVA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年11月8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VA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設備器材採購費用採用成本加成法計價，合約暫定價款（含加成費用）為1,890,000仟元，合約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截至102年12月31日，已支付工程款126,018仟元。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658,942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536	29.805（美元：新台幣）	$ 403,440	$ 403,440
人民幣	3,623	0.164（人民幣：美元）	594	17,824
日圓	60	0.284（日圓：新台幣）	17	17
歐元	14	41.09（歐元：新台幣）	575	575
				$ 421,8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41	29.805（美元：新台幣）	51,891	$ 51,891
日圓	434	0.284（日圓：新台幣）	123	123
				$ 52,01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261	29.040（美元：新台幣）	$ 239,893	$ 239,893
人民幣	2,609	0.1591（人民幣：美元）	415	12,054
日圓	59	0.3364（日圓：新台幣）	20	20
				$ 251,9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570	29.040（美元：新台幣）	190,794	$ 190,794
日圓	1,360	0.3364（日圓：新台幣）	458	458
歐元	15	38.49（歐元：新台幣）	569	569
				$ 191,821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650	30.2750(美元:新台幣)	$ 201,333	$ 201,333
澳幣	1,492	1.0153（澳幣：美元）	1,515	45,874
人民幣	1,525	0.1587（人民幣：美元）	242	7,331
				$ 254,5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2	30.2750(美元:新台幣)	34,576	$ 34,576
日圓	74	0.3906（日圓：新台幣）	29	29
				$ 34,60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三四)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九及附註三四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	$ 2,812,857	$ 2,215,148	$ 1,313,631	$ 1,148,997	$ 1,121,957
亞洲	2,348,380	2,493,078	95,117	96,187	103,937
其他	642,992	82,284	-	-	-
	$ 5,804,229	$ 4,790,510	$ 1,408,748	$ 1,245,184	$ 1,225,89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101 年度：無）：

客戶名稱	102 年度
甲客戶	$ 732,821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5,438	($ 290,600)	$ 1,004,838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90,600	290,600	5.(1)
備抵退回及折讓	(5,071)	5,071	-	5.(2)
其他應收款	-	4,692	4,692	5.(15)
其他金融資產	4,692	(4,692)	-	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95	(5,195)	-	5.(3)及(4)
預付款項	-	69,361	69,361	5.(15)
其他流動資產	69,501	(69,361)	140	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非流動	2,759,297	22,500	2,781,797	5.(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970	(22,500)	120,470	5.(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7,442	40,216	1,247,658	5.(5)、(8)、(9)及(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856	9,459	658,315	5.(6)
投資性不動產	-	567,579	567,579	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8	(3,428)	-	5.(9)
出租資產	552,149	(552,149)	-	5.(6)
閒置資產	24,889	(24,889)	-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088	44,844	59,932	5.(3)、(4)、(8)及(9)
存出保證金	2,168	(2,168)	-	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68	2,168	5.(15)
負債				
應付費用	202,061	(202,061)	-	5.(8)、(15)
其他應付款	-	259,784	259,784	5.(15)
應付股利	6,565	(6,565)	-	5.(15)
負債準備－流動	-	5,071	5,071	5.(2)
其他流動負債	49,856	(41,209)	8,647	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469	(21,469)	-	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1,850	51,850	5.(4)及(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9,948	35,253	305,201	5.(9)
存入保證金	5,276	(5,276)	-	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21	5,321	5.(15)
權益				
資本公積	31,038	(17,849)	13,189	5.(12)
未分配盈餘	2,477,803	571,780	3,049,583	4.、5.(5)、(8)、(9)、(11)、(12)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12	(23,212)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831)	$ 13,831	$ -	5.(9)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741	(543,741)	-	4.及5. (13)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3,095	($ 23,500)	$ 1,309,595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3,500	23,500	5.(1)
備抵退回及折讓	(5,899)	5,899	-	5.(2)
其他應收款	-	795	795	5.(15)
其他金融資產	795	(795)	-	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95	(10,695)	-	5.(3)及(4)
預付款項	-	98,078	98,078	5.(15)
其他流動資產	98,188	(98,078)	110	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非流動	3,088,639	25,261	3,113,900	5.(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830	(25,261)	103,569	5.(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8,343	35,715	1,284,058	5.(5)、(8)、(9)、(11)及(1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835	4,686	685,521	5.(6)
投資性不動產	-	557,542	557,542	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6	(6)	-	5.(9)
出租資產	537,366	(537,366)	-	5.(6)
閒置資產	24,862	(24,862)	-	5.(6)
遞延費用	2,121	(2,121)	-	5.(7)
無形資產	-	2,121	2,121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346	41,027	68,373	5.(3)、(4)、(8)及(9)
存出保證金	2,168	(2,168)	-	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168	2,168	5.(15)
負　　債				
應付費用	112,944	(112,944)	-	5.(8)、(15)
其他應付款	-	131,900	131,900	5.(15)
應付股利	7,750	(7,750)	-	5.(15)
負債準備－流動	-	5,899	5,899	5.(2)
其他流動負債	5,615	(1,224)	4,391	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469	(21,469)	-	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41,886	$ 41,886	5.(4)及(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8,759	30,857	309,616	5.(9)
存入保證金	5,513	(5,513)	-	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02	5,602	5.(15)
權益				
資本公積	31,821	(17,632)	14,189	5.(12)
未分配盈餘	1,759,900	560,207	2,320,107	4.、5.(5)、(8)、(9)、(11)、(12)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6)	(23,212)	(29,088)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074)	29,074	-	5.(9)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741	(543,741)	-	6.及5.(13)

3.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成本	$ 4,295,189	($ 5,808)	$ 4,289,381	5.(9)及(15)
營業費用	190,988	77	191,065	5.(8)及(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276	15	110,291	5.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851	(4,142)	66,709	5.(5)、(8)、(9)及(11)
所得稅費用	84,103	977	85,080	5.(8) 及(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88)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55,03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1,986)	5.(9)

4. IFRS 1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3,500 仟元及 290,600 仟元。

(2)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備抵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5,899 仟元及 5,071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695仟元及5,195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0,417仟元及30,381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IFRSs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增加 173仟元及221仟元。另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為49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資產係帳列出租資產，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換

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餘資產應列為固定資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及固定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532,680 仟元及 542,717 仟元；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86 仟元及 9,432 仟元；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 仟元；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24,862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金額為 2,121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無）。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0,071 仟元及 9,99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12 仟元及 1,699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3,300 仟元及 3,237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77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6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3 仟元。

(9)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0,857 仟元及 35,25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29,074 仟元及 13,831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6 仟元及 3,42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8,203 仟元及 7,569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12,755 仟元及 16,417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5,823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4,02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990 仟元，10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11,986 仟元。

(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

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為 21,469 仟元。

(11) 取得關聯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超過投資成本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認列之遞延貸項，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該遞延貸項視為不符合 IFRSs 之負債，應一次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認列之遞延貸項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51,595 仟元及 59,649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為 8,054 仟元。

(12)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7,632 仟元及 17,849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3 仟元；101 年度保留盈餘減少 214 仟元。

(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 IFRS 1 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金額均為 543,741 仟元。

(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該日之公允價值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5,261 仟元及 22,500 仟元。

(15)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分別計 23,500 仟元及 290,600 仟元，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18,849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174 仟元，應分別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三四、<u>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u>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比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為推定從屬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持有 33.33%之華運公司普通股，而華

運公司持有本公司 0.89%之普通股;本公司與台達公司間並未相互持有股份。

台達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台達公司股票於 75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華運公司於 78 年 2 月 25 日設立，主要經營各項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二) 未列入本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台達公司及華運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而本公司於 102 年底持有華運公司股份 14,289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未達 50%且未具有控制力，是以未將華運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 102 年底並未持有台達公司股份且未具有控制力，是以未將台達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四) 從事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台達公司本年度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 台達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86

台達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台達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惟其交易之避險有效性難以評估，故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台達公司於102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12.27~103.01.28	EUR 100/USD 138
	歐元兌美元	102.12.06~103.01.28	EUR 250/USD 342
	日圓兌美元	102.12.27~103.01.28	JPY 300,000/USD 2,861

台達公司於102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38,730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676仟元。

2. 華運公司102年度無此交易。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台達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台達公司及華運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台達公司及華運公司均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台達公司及華運公司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台達公司於102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為6,501,109仟元，詳參(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台達公司及華運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台達公司及華運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台達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

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台達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另台達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而台達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於訂約時確定，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2 年底止，台達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1,005,053 仟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公司）對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為人民幣 60,000 仟元（約新台幣 293,31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約新台幣 146,655 仟元）；對 TAITA(BVI)Holding Co., Ltd.、台達中山公司及台達天津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加美金 109,500 仟元、美金 40,500 仟元及美金 46,500 仟元加人民幣 50,000 仟元（約新台幣 3,663,648 仟元、1,207,103 仟元及 1,630,358 仟元）；台達中山公司對台達天津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約新台幣 97,770 仟元）；台達天津公司對台達中山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50,000 仟元（約新台幣 244,425 仟元）。

(八)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及設質情形：附表三之一及三之二。

(九)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93,310 (RMB 60,000 仟元)	$ 293,310 (RMB 60,000 仟元)	$ 146,655 (RMB 30,000 仟元)	2.86%	2	$ -	營運週轉	$ -	—	—	$ 1,486,605	$ 1,486,605

註一：台達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權益 40%為限。惟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期末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8,184,386	$ 3,663,648 (USD 109,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3,663,648 (USD 109,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2,593,989 (USD 87,032 仟元)	-	89.53%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台達公司淨值200%，即$8,184,38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8,184,386	1,341,225 (USD 45,000 仟元)	1,207,103 (USD 40,500 仟元)	327,855 (USD 11,000 仟元)	-	29.5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台達公司淨值200%，即$8,184,38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8,184,386	1,630,358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1,630,358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562,429 (USD 16,000 仟元) (RMB 17,500 仟元)	-	39.84%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台達公司淨值200%，即$8,184,386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1,486,605 （註二）	97,770 (RMB 20,000 仟元)	97,770 (RMB 20,000 仟元)	-	-	6.58%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台達中山公司淨值100%，即$1,486,605 （註二）	否	否	是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876,554 （註三）	244,425 (RMB 50,000 仟元)	244,425 (RMB 50,000 仟元)	-	-	27.88%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台達天津公司淨值100%，即$876,554 （註三）	否	否	是

註一：本期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304,103 仟元。

註三：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179,309 仟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1.20	-	1,200,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499,400	14,994	1.67	-	1,666,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14,909	1,861,239	7.87	1,861,239	89,914,90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700,162	1.94	700,162	14,496,1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91,568	0.10	91,568	9,618,51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154	46,906	0.83	46,906	2,817,154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700	2,762	0.03	2,762	126,70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15,000	18,281	-	18,281	415,000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	5,780	-	5,780	100,00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34,000	6,030	-	6,030	134,00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10,000	6,059	-	6,059	210,0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4,000	1,903	-	1,903	24,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0,018	1,920	-	1,920	50,01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45,864	9,716	-	9,716	545,86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314,981	13,733	-	13,733	314,98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6,150	-	6,150	245,00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31,511	5,799	0.01	5,799	231,511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98,510	-	98,510	4,901,000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1,375	-	41,375	2,500,00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28,340	-	28,340	2,000,0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5,500	-	65,500	5,000,000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81,600	-	81,600	5,000,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0,503,868	250,873	-	250,873	20,503,868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2,658,548	31,099	-	31,099	4,292,916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6,841,777	249,396	-	249,396	16,841,777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199,301	50,429	-	50,429	3,199,30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85,010	$ 251,328	-	$ 251,328	17,420,796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795,556	50,048	-	50,048	3,804,914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3,244,037	155,575	-	155,575	14,102,606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5,325,608	202,480	-	202,480	18,263,61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2,825,403	46,147	-	46,147	3,948,604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1,225,720	17,007	-	17,007	4,650,270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616,720	48,064	-	48,064	3,616,72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349,635	50,025	-	50,025	3,507,089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1,663,702	20,511	-	20,511	3,737,601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15,150	23,024	-	23,024	3,603,967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4,498,984	50,808	-	50,808	4,498,984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893,473	62,024	-	62,024	3,961,229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707,084	33,010	-	33,010	2,707,084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266	5,321	4.45	-	689,266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	112,000	3,004	0.72	-	112,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	〃	1,519,701	49,012	2.95	-	1,519,701	
	NeuroSky, Inc.特別股 D	〃	〃	2,397,364	8,942	0.60	-	2,397,364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	300,000	-	-	-	300,000	（註一）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450,000	-	-	-	450,000	（註一）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100,000	-	-	-	100,000	（註一）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23,471	0.49	23,471	17,263,333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271	7,264	-	7,264	436,271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	5,948	-	5,948	75,000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7,000	5,972	-	5,972	207,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6,150	-	6,150	245,00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5,239	6,536	-	6,536	145,239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090	-	1,090	50,0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892	-	892	43,06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5,025	-	$ 5,025	50,000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136	3,006	1.32	-	1,026,13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7,832	42,633	0.13	42,633	967,832	

註一：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36	$ 4,040	0.07%	$ 4,040	242,636	註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公司	〃	14,523,166	300,630	1.27%	300,630	14,523,166	註一及註三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50%	-	500,000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65	1,366	-	1,366	35,565	註一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26,700	2,762	-	2,762	126,700	註二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0,000	98,490	-	98,490	4,9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41,375	-	41,375	2,5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6,680	-	56,680	4,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6,460	-	86,460	6,600,000	註一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649 (USD 89 仟元)	2.22%	-	522,141	註五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3,004 (USD 101 仟元)	0.72%	-	112,000	－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100,000	-	-	-	100,000	註四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註五：Budworth Investment Ltd.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 34.04%，減資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5 日，台達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美金 178 仟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5,384	$ 51,501	-	$ 51,501	3,875,384	註一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5,447	52,815	-	52,815	4,005,447	註一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512	15,729	-	15,729	1,112,512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2,387	49,332	-	49,332	3,412,387	註一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5,917	12,278	-	12,278	995,917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000	109,229	0.89	109,229	4,185,000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9,000	38,515	0.51	38,515	2,279,000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484	23,375	0.57	23,375	1,877,484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24	1,099	-	1,099	66,024	註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757	13,223	-	13,223	489,757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64,677	$ 50,000	20,071,404	$ 283,000	23,636,081	$ 333,247	$ 333,000	$ 247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7,115,105	93,000	37,324,434	491,000	29,113,931	383,177	382,114	1,063	15,325,608	202,480（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4,650,270	64,000	21,001,599	290,500	24,426,149	337,812	337,505	306	1,225,720	17,007（註二）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932,078	427,500	27,932,078	, 427,647	427,500	147	-	-

註一：帳載期末金額 202,480 仟元係投資成本 201,886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594 仟元後之餘額。

註二：帳載期末金額 17,007 仟元係投資成本 16,995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12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銷貨	($ 732,821)	(13%)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041	32%	
〃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0,660)	(3%)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63	18%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貨	(106,693)	(2%)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33	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041	6.04	$ -	－	$163,041	註一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3	-	-	－	943	註一

註一： 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 期後係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2 年度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3	無重大差異	-
				1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 404	無重大差異	-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 136	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10,558 (美金13,774,806 元)	$ 410,558 (美金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43,921	($ 7,401)	($ 7,401)	子公司（註二）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65,561	(27,204)	(27,204)	子公司（註二）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83,454 (美金 2,800,000 元)	83,454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10,000	5,621	3,935	子公司（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6,334,990	8.07%	488,234	753,119	60,77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082	41,082	14,288,741	33.33%	242,724	72,841	24,28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1,675,976	7.95%	196,651	110,799	8,80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88,827	(137,130)	(4,57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9,452	59,452	5,362,373	8.33%	42,322	(54,166)	(4,51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英屬關榭島	產物保險業務	-	1,964 (美金 65,900 元)	-	-	-	12	2 (註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110,493	110,493	1,229,224	10.24%	-	4,277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7,951	(105)	(3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25,536	25,536	1,071,429	35.71%	9,211	(355)	(1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56,324 (美金 5,244,903 元)	156,324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229,680	(67,513)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5,766 (美金 1,200,000 元)	35,766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47,143	5,621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27,639	(137,130)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9,057	(36,086)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Unic Insurance Ltd.以 102 年 3 月 27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19,753 仟元，且 102 年 8 月已清算完結。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一）	收回（註一）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15,759 (美金 30,725,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 124,506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124,506 (美金 4,177,369 元)	($ 77,272)	16.64%	($ 12,860)	$ 167,022	$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1,669,080 (美金 56,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34,802 (美金 1,167,651 元)	-	-	34,802 (美金 1,167,651 元)		2.95%	-	34,802 (美金 1,167,651 元)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639,332 (美金 21,450,5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13,331 (美金 447,262 元)	-	-	13,331 (美金 447,262 元)		2.95%	-	13,331 (美金 447,262 元)	-
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207,145 (美金 6,95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453 (美金 15,194 元)	-	105 (美金 3,539 元)	348 (美金 11,655 元)		0.49%	-	348 (美金 11,655 元)	-
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521,588 (美金 17,5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1,140 (美金 38,257 元)	-	266 (美金 8,909 元)	874 (美金 29,348 元)		0.49%	-	874 (美金 29,348 元)	-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1,564,320 (人民幣 32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2,073 (美金 69,562 元)	550 (美金 18,456 元)	-	2,623 (美金 88,018 元)		0.49%	-	2,623 (美金 88,018 元)	-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硅材料	5,035,155 (人民幣 1,03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8,428 (美金 282,769 元)	16 (美金 540 元)	-	8,444 (美金 283,309 元)		0.49%	-	8,444 (美金 283,309 元)	-
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晶圓、已滲雜業務	439,965 (人民幣 9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933 (美金 31,303 元)	-	195 (美金 6,548 元)	738 (美金 24,755 元)		0.25%	-	738 (美金 24,755 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5,666 （美金 6,229,367 元）	$422,048 （美金 14,160,322 元）	$5,507,738（註二）

註一：本期匯出與收回，係調整投資架構及比例之影響數。

註二：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三：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